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A股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以及實現本公司收入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決議通過啟動有關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建議A股發售」)的相關籌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市前輔導機構，並已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提交上市前輔導的登記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A股發售之發售方案和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售。董事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最終發售方案，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就建議A股發售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現行規定，本公司需就建議A股發售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成立地點的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監管。通過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上市輔導驗收後，本公司方能申請建議A股發售。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建議A股發售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